中美權力競爭中的臺灣

唐明輝

通識中心

摘要

一.美國在臺海兩岸關係上，始終扮演權力平衡的角色

二.五 O 年代始，臺灣是美國圍堵共黨政策參與的一員

三.七 O 年代始，臺灣是中美建交的通道

四.八 O 年代始，臺灣是提供中美關係改善的平臺

五.二十一世紀初，中共對臺政策是藉美國影響臺灣

關鍵詞：1.權力平衡 2 三角關係 3.圍堵政策 4 臺灣問題 5.和平解決 6.軍售臺灣 7.民族主義 8.戰略價值 9.國家利益 10.區域穩定

Abstract

1.America is still playing the role of the”Balance of Power”between the Taiwan Straits.

2.At the beginning of 1950，Taiwan was one of thosewho participated the”Policy of Containment”to the Communist China initiated by America.

3.At the beginning of 1970，Taiwan was the channel to the“Establishment of Diplomacy” between the Sino－America.

4. At the beginning of 1980，Taiwan was the one who afforded the“Improvement of Diplomacy”between the Sino－America.

5. At the beginning of 21th century，the”Policy of Taiwan”made by China is using America to influence on Taiwan.

Keywords：1.Balance of power 2. Relationship of triangles 3. Policy of containment 4. Issue of Taiwan 5. Peaceful resolution 6 .Iissue of selling weapons 7 .Nationalism 8.Value of strategy 9.Benefit of nation. 10.Stability of district.

前言

綜觀國共鬥爭從五0年代始至現今，中共三位領導人毛澤東、鄧小平與江澤民之力有未逮完成「祖國統一」， 而成為兩個中國並立的情勢， 與其言是客觀環境使然，倒不如從事實面直指出美國就是該環境的「化身」來得貼切。 半個世紀以來，美國在美--臺--中小三角關係中，一直扮演著權力平衡的角色；其動機與目的，就在攫取國家利益。而中共亦緊咬著臺灣不放，也是國家利益使然；益加證明了臺灣在二者權力競逐中有不輕的價值與地位。

再者，「中」美關係的發展一直沉浮不定；在「臺灣問題」上，若干問題的未能取得共識，厥有影響。是故，五十多年來，臺灣處於「中」美對奕的棋局中的地位與自處之道,在本文中即是觀查研究的核心所在。

壹、五十多年來「中」美關係發展下的臺灣地位

臺灣自五0年代始，在美-臺-中小三角關係中，受到美-中-蘇大三角關係的牽動影響，使得美國與臺灣聯手合作共同對抗「中」蘇。七0年代始，美-中-蘇大三角的對應關係發生變化；「中」蘇聯盟體系的瓦解，形成了美「中」同盟的體系結構，從而小三角體系裡美、臺關係亦受到波及、牽引。

八0年代始，「中」美關係在大三角體系中雖維持不變，但是小三角中的臺灣，卻因前二者關係而成為雙方接觸時的焦點議題。九0年代以還，中共於美的戰略地位，雖受到蘇聯瓦解的影響而大不如前；但是在中共致力擴充軍備於亞太、美國在區域議題的解決亦需前者的參與下，小三角中的臺灣問題，實較過去任何時期來得突出。根據上述，行文沿著時序探討臺灣在大、小三角關係互動中的地位。

一、五0年代始美國圍堵政策的一環

二次大戰結束冷戰甫始，美國認定蘇聯是威脅其國家安全最大且唯一的敵人；為防止其繼續在歐洲擴張，乃採肯楠(George Kennan)所倡的圍堵Containment)政策，在歐洲先建立防線來阻止蘇聯的赤化行徑。在亞太由於中共於一九四九年赤化了中國大陸，使得美國原先寄望國府在戰後於該地區扮演秩序維持的角色破滅，遂開始重建日本來擔負是項圍堵蘇聯的政策。(林文程)。

以日本為主的圍堵防線，是從沖繩、琉球群島到菲律賓為止，並未及於

中國大陸。咸信美國的是項決定，是受到杜魯門總統(Harry S.Truman)親中共想法的影響。杜氏與國務卿艾奇遜(Dean Acheson)認為中共與蘇聯固有相同的意識形態，但遲早會走上衝突的局面，毛澤東有可能成為南斯拉夫狄托第二的可能(張雅君)。未久，杜氏對中共的幻想在一九五 0 年十月由於後者的參予韓戰而驚醒，遂將圍堵防線從北邊白令海峽畫至南邊亞太止，將中共圈進了圍堵範圍而形成了一連串的「鏈島防線」， 臺灣遂成為這一防線的最前線(楊志誠)。

事實上，七 0 年代之前，臺灣具戰略性的地緣位置對美國而言，實舉足輕重。由於臺灣與中國大陸祇隔二百浬，又有金馬列島為前哨，對中共的制肘自然突出。更重要的是美國在防堵共產集團的擴張、防衛日本安全的國家利益上，臺灣亦能承擔部份責任；同時，臺灣亦居美國西太平洋安全防禦縱深的前緣地區。是故，臺灣擔任著美國圍堵政策及其國家戰略的一環。

二、七 0 年代始「中」美建交的通道

戰後美、蘇的對抗，中共在國共戰爭的勝利都未使美國在大三角體系裡感受到失衡；直至中共「抗美援朝」、一面倒向蘇聯的姿態擺出後，美國杜魯門政府才真正地察覺到試探與中共友好的期望破滅了，才再採取了與臺灣結盟的政策。換言之，在大三角體系裡是「中」蘇的友好才造成了小三角體系裡美、臺之間的友好，雙方在各自的體系裡維持著合作而與敵體系成員維持敵對的形態（羅致政)。而這種體系結構要到了七 0 年代初，才有了重大的轉變。

回溯六 0 年代初期以來，中共由於五 0 年代「中」蘇邊界領土問題的未獲解決，雙方的關係即漸趨分裂；終至一九六九年珍寶島邊境的軍事衝突爆發，兩國的關係破裂遂提供了美「中」改變大三角體系、關係的契機。再者，一九六九年一月尼克森當選美國總統後，認為中共現在與未來都是世界秩序中的一個重大決定因素；若長期使之處於孤立狀態，世界將會永無和平。故尼氏認為美國的亞洲政策必需承認中共存在的事實(吳新興)，而中共亦樂見之以減緩蘇聯對其的壓力等，都提供了雙方開展關係的「切口」。

七 0 年代開始，美國加緊了與中共建交的接觸；但是，橫梗於二者之間尤其中共最堅持的就是「臺灣問題」必先作個解決。根據「中」美所公佈的資料與參予談判過程者的回憶，雙方在七 0 年代初的「建交」談判過程中，「台灣問題」一直是建交的「焦點」而爭執於「條件」上。因為美國希望建交的條件有兩個：「臺灣問題」的和平解決與美國仍售予武器給臺灣(唐明輝)；中共的要求

則是「斷交」、「撤軍」與「廢約」。一九七八年五月，中共作了讓步的回應後，「國家主席」華國鋒才在「建交公報」發表的前一天 (十二月十五日)，對美「和平解決」的要求正式表達了「退讓」，隨即美國亦接受了中共「建交」的條件(唐明輝)。

將上述歷史環境放在三角關係來看，美「中」關係的改變，實因大三角中的「中」蘇關係結構出現了裂隙， 才讓美「乘勢而入」，從而美國在大三角關係中找回了杜魯門曾興起又放棄的「想法」。 而臺灣在小三角體系裡則因「事實存在」的因素，對二者提供的不啻是建交的「通道」。

三、八 0 年代以來美「中」關係改善的平臺

八 0 年代開始，美「中」在七 0 年代的同盟關係，雖未改變，但是在兩極對抗的權利政治中，中共無疑的是最大的受益者。 因為後者擁有「搖擺」(swing)條件的優勢與利益。這種微妙的關係，就造成了八 0 年代以來，中共認識到其最大的利益，並非取決於靠哪邊的邏輯，而是利用這種「矛盾」的三角關係，游走於兩邊，從而取得長期的利益。於焉，美「中」關係已悄悄發生鬆弛；在大三角體系中，中共與蘇聯的緊張關係亦和緩了下來。美國是明知亦要緊握中共這張「王牌」； 中共亦抓到美國的「小辮子」在「臺灣問題」上不斷地作文章。而臺灣夾在其間，亦以「朋友的朋友是我的朋友」與中共進行良性互動，發展兩岸關係。

美國與中共的關係發展在「臺灣問題」上的障礙，最主要的的是美對臺軍售的問題。前者由於過去一直在乎「聯中制蘇」的戰略利益，因此對中共的利益及其所關切的問題，也就特別在意(陳文賢)。例如雷根總統於一九八一年上任後，為了與中共發展全面性的關係以牽制蘇聯，在軍售問題上於一九八二年八月在「八一七公報」中，作了較歷往美國政府都大的讓步來改善雙方的關係。 未久，國務卿舒茲(George P Shultz)在一九八三年春訪問中國大陸後，言稱「中」美關係獲得了改善；但是，中共新華社卻言「中美的互信是不可能的，除非臺灣問題獲得真正解決」(George P S hultz)。雖如此，美國也一直未放棄改善關係的努力， 在該年底，美國就拒絕了臺灣購買 FX 高性能戰機的要求來討好中共(陳文賢)。於是在「軍售問題」上，雙方就在「各自表述」、「唇槍舌戰」的情形下輾轉至八 0 年代底。

時序進入九 0 年代後冷戰時期，蘇聯的瓦解使得中共的戰略地位不如過去般的重要；但在美國的力量亦相對減弱與中共軍力大幅擴張下，反突顯出

在區域、全球議題上美需中共合作解決的重要性，從而增強了中共以往在「臺灣問題」上對美談判所沒有的能量。這個能量的最大使力處即是柯林頓與江澤民在一九九八年六月的第二次「柯江會談」。

由於會前中共拋出「解決不了臺灣問題，就不可能有戰略性夥伴關係」既「脅迫」、又「利誘」的聲明以及受到江氏聲稱「臺灣問題是中、美關係中最重要、最敏感的核心問題」的影響(唐明輝)，使得柯氏為了改善雙方關係而在 「臺灣問題」上屈從了中共。

柯氏在上海是以口頭的方式而非中共所希望的以文字來宣示「新三不政策」----不支持兩個中國、不支持一中一臺、臺灣獨立與臺灣加入聯合國(中國時報 1997 年 10 月 26 日)，但是，就中共來說，「雖不滿意但能接受」。因為「新三不」較美以往在「臺灣問題」上刻意維持的模糊立場，都要明確；對美、對臺、對國際，都具有「約束性」的效力。即使不能完全阻絕美國今後在「臺灣問題」上的「黑手」，但是起碼已給「臺灣獨立」戴上了「緊箍咒」。顯然地，九 0 年代末，臺灣在「中」美關係發展與接觸的路途上，無疑的是一個便宜的平臺。

貳、從「中」美的立場觀察臺灣的價值

從中共的立場來看，臺灣是個不能丟掉的民族主義包袱；就美國來說，二次大戰末期 ，「臺灣不能落入與美不友好的國家手中」的教訓，對美國這項認知的形成，產生了關鍵性的作用。韓戰的爆發，更加深了這項認知，祇是改變為「臺灣不能落入與美不友好的共黨國家手中」。 七 0 年代以來，美國基於國家利益的考量，與中共建交， 臺灣的戰略地位雖不如前，「臺灣問題」也很棘手，但是在美國的心目裡，其重要性卻是「寒夜飲冰水，冷暖自知」。否則美國不會在「臺灣問題」上與中共纏鬥了五十多年。

一、 臺灣對中共的價值

臺灣對中共的重要性可從兩個面向來觀察 ，第一個即受中國「大一統」傳統觀念的影響；因為「大一統」涵涉了統治者政權的「合法性」與「排他性」。從中共的立場來看， 一九一二年成立的中華民國既已由一九四九年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取代，那麼前者在國家消失的前題下，後者當然是中國境內唯一的合法政府；對外由其代表享有中國法人資格的地位，而沒有另一個中國能與之爭法統、代表法統。換言之，臺灣的爭議性與重要性捲入到中

共對「民族主義」所附予的理念價值體系中。另一個即是臺灣的地理位置對中共在戰略上的影響，尤其在面向二十一世紀的海洋戰略上，臺灣更是亟需攫住的一張「王牌」。

(一)從民族主義的視域觀察

究竟臺灣在「民族主義」裡對中共有甚麼重要性而需借用此大纛來「一統江山」? 從中共的立場來看，當有下列三個主要價值考量：

1、 國土的不容分裂：在中國的歷史傳統裡，統治者若丟失了領土，將背負歷史的「罪責」。毛澤東有生之年在臺海發動臺海戰爭及二十多年來對臺的軍事冒險政策，咸信毛是想藉之卸下罪責。

2、政治老人的遺願：中共第一代及第二代掌握國家及黨機器的政治老人雖大都作古，但其在世時，十九世紀中期以來，中國亟欲富強的民族主義情愫，他們始終都存耿於心，國家若分裂自不能達此目標。鄧小平在世時即曾言：「如果說不急，那是假話，我們上了年紀的人，總希望早日統一」(林正義)。就其身為共黨黨員來看，臺灣一日未回歸「祖國」，更是其「革命事業」的「缺頁」(宋國誠)。所以完成他們的夙願，也是中共從民族主義來看待解決「臺灣問題」的必要性。

3、臺灣獨立的效應： 這是中共最忌諱、椎心的「芒刺」。長期以來，中共內部即有西北少數民族鬧獨立的紛爭，於國內外都是棘手難處理的問題。而臺灣近年來在國際間進行務實外交與重返聯合國的行動與訴求，中共都解讀為臺獨。若臺灣真正獨立成功，中共將如何面對、處理藏獨與疆獨，甚至內蒙的獨立?更令中共擔心的是中國的四分五裂，有遭列強窺覦的危機。是故，在「臺獨問題」上，中共擺出的是「強硬」的高姿態。因為臺灣具有負面的「骨牌效應」的牽引作用。

(二)從戰略價值的視域觀察

中共是亞太地區最大的成員， 始終自視為此地區國際政治的權力中樞；自一九四九年迄今，即在國際場合宣稱:「一切亞太事務，若無我們的參加，都無法有效解決」(張亞君)。然而，中共卻始終無法發揮作為亞太中心的影響力；其因即其亞太戰略一直受制於美、蘇超強全球性競爭的大戰略架構下。冷戰結束前，美、蘇在全球對峙，留給中共發展的空間極為有限。美國在菲律賓的蘇比克海軍基地和克拉克空軍基地將整個南中國海納入其控制；

蘇聯則在越南的金蘭灣基地與美國牴角，中共夾在其中，實難與二者角力。(趙雲山) 。

但後冷戰時期因蘇聯的解體，美國的裁減軍費及關閉海外基地，使得中共的海洋戰略構想有了發展的空間。冷戰時期，中共受制於美、蘇在亞太的對峙，對南中國海的掌握，自然談不上。不能保障對南海的權力，中共經馬六甲海峽進入印度洋的整個進攻型海洋戰略構想和佈局(趙雲山)，就是「南柯一夢」。

中共的海洋戰略計畫是如何進行呢?首先，先發展南海基地計畫，在取得南海豐富的石油資源後，就依上述路徑完成。這一進攻型的戰略構想和佈署，其實是根據鄧小平於後冷戰時期「面向現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來」的國家戰略而擬訂的。其目的就是想在本身經濟達到一定的實力基礎後，在局部地區發揮主導力；在世界事務上，亦能有干涉力；在美、蘇之外，另樹一極。那麼中共的海洋戰略計畫又干臺灣何事 ？

由於臺灣地理位置的重要，長期以來不論是明或暗，一直是美國西太平洋防線的一環，其角色、地位，中共一直未予輕忽，自然地與該計畫聯結了起來。地理上，中國大陸的海岸線是朝太平洋凸出而略呈九十度彎曲的弧形，長度有一萬一千公里。從北而南分別有黃海、東海、南海等三個緣海，由於受到外圍花綵列島周邊日本、臺灣、菲律賓、印尼等國家的包圍，使得海運航線不論接連太平洋或印度洋，都受到影響(蔣緯國)。唯一能打破此包圍狀態的就是臺灣。以中共的眼光來看，臺灣正處在大陸海岸線突出部份的中間位置，並以兩百公里的臺灣海峽向外突出。

再則臺灣位居東海與南海間的往來孔道，又東臨太平洋，正好形成東南海岸邊緣上的一個前進點。擁有了臺灣，即控制了臺灣海峽；不但防禦、進攻線型向外推出，亦將南海擁為中國內海。屆時，東南亞就成為勢力範圍。向北又可對日本的經濟生命線產生威脅，再南下出馬六甲海峽接印度洋直上。如此，對未來世界性海洋戰略都深具影響(聯合報 1992 年 3 月 29 日)。是故中共若能據有臺灣，其戰略利益甚至國家利益都是長遠而深厚的(楊志誠)。毋怪乎中共在其國防戰略裡，將南海、臺灣畫為中程階段掌控的目標。

二、臺灣對美國的價值

研究美國對臺政策的論者每謂美國在政策制定方面的考量，往往有理想現實的理念成份；亦有鷹派、鴿派之別。理想主義者強調美國的立國精

神，重視人權、自由、民主等較抽像的概念；現實主義者則重視戰略價值、國家利益、地緣政治、權力平衡、戰略關係等較現實的問題(蔡瑋)。但在現實環境裡，美國的做法卻是理想與現實相互揉合、交叉運用，從兩者取得一個平衡點。而這個平衡點的形成，是以國家利益為依歸，施展其外交政策。

美國對臺灣的政策，七０年代是個分水嶺；之前，從戰後的拋棄政策納入圍堵的保護範圍；之後，臺灣的地位漸不受到重視。但即使如此，美國在實質上，也並未放棄過臺灣；其中的主因即後者在地緣政治上，實有重大的戰略利益。再者，中共在亞太始終欲居「霸權」的地位，對美國國家利益與區域穩定實構成威脅；因而臺灣的安全，即與美國在亞太地區維持穩定的政策相聯。

(一)從國家利益的視域觀察

五０年代韓戰爆發後，美國為防臺灣的被赤化，在政治上，採取「臺海中立化」來保護臺灣；軍事上，令第七艦隊巡弋臺灣海峽；並配合全球圍堵戰略，將臺灣劃定為北由白令海峽往下至南邊的的一系列鍊島防線的最前線。由於在地理上，臺灣位處東北亞與東南亞之交，且為東海與南海之界；北扼由對馬海峽南下南亞的航道，南控由麻六甲海峽北上的航線，拱衛著日本的西翼海防(楊志誠) 。使得這個地理特色所顯現的圍堵戰略價值，在韓戰前夕，麥克阿瑟將軍在託參謀首長布萊德雷面呈杜魯門總統之說帖時，即力言過(劉湘安)：

> 臺灣係我太平洋防線自阿留申群島經日本、沖繩至菲律賓之一環。存於友好國家之手，遇戰時可扼敵由亞東出擊之航線，可斷其於東南亞資源之奪取。存在於不友好國家之手，敵平時可作為空軍與潛水艇基地；戰時可衝破日本、沖繩、菲律賓連鎖防線，且使其成為一無法擊沉之航空母艦。

七０年代以還，由於美國的「聯中制蘇」政策居重，使得臺灣在小三角關係中的重要性始終不顯，甚至扮演犧牲者的角色；但是否就證明了臺灣在美國的眼中，已毫無價值而可以丟給中共任其「發落」了呢 ?答案可在第三次臺海危機中尋得。一九九五年八月十五日至二十五日，中共第二次於臺灣以北海域進行飛彈試射期間，美國國務院發言人強生強調 :「美國一貫政策即是促進臺灣海峽該地區的和平、安全及穩定，因為這是美國的利益。」

翌年三月十五日，隨著臺海危機昇至最高時，美國亞太事務助理國務卿羅德提出警告:「中共若對臺動武將直接涉及美國的國家利益，會帶來嚴重

的危險」(中國時報 1996 年 3 月 16 日)。同時，國防部發言人戴伯達在針對五角大廈派遣部隊及機艦到臺海附近的原因所召開的記者會上亦表示 ：「此是向該地區的盟友保證美國在該地區仍有利益，希望確保該地區的和平」(中國時報 1996 年 3 月 16 日)。

顯然地，美國在後冷戰時期之今日，之所以在臺海與中共軍事對峙，是中共觸及到美國兩個底線：一、經濟性的：美國在亞太地區的經濟利益，實為其他地區之首，美不允許戰爭摧毀。二、政治性的：美國若不以軍事表態，亞太諸國對美的信心恐動搖，且危及美的霸權。換言之，中共踩到了美國的國家利益，才招惹了美國的干預

(二)從區域穩定的視域觀察

五 0 年代始，無論是中共在彼岸發動軍事冒險，或臺灣早期在美國的暗助，突襲、騷擾中國大陸沿岸島嶼；或艾森豪主政時期派遣國務卿杜勒斯來臺力勸蔣中正總統放棄金馬外島以換取中共的不攻臺；甚或威迫利誘不以武力反攻大陸 ，以換取「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的簽定等(陳一新)，都有美國干預的影子。事實上，美國有一個重要思維考量：臺海維持現狀可以促進亞太區域的穩定，是最符合美國國家利益的。而臺灣也的確發揮了區域穩定的力量，維持了遠東的均勢。臺灣對花綵鍊島防線上的國家如日本、南韓及菲律賓，亦擔任了外圍防線(袁文靖)。

七 O 年代始，美國對臺政策因「聯中制蘇」有了重大的轉變；一九七九年元月，卡特政府與中共建交時，日本防衛廳長官金丸信趕赴華府，對卡特提出 ：「美國承認中共將會影響臺灣的生存，同時日、韓的安全亦將直接受到威脅。」換言之，臺灣若一旦被中共奪取，遠東戰後數十年的均勢將從此打破 ，共黨勢力將直接威脅到西太平洋國家(袁文靖)。點出了臺灣「牽一髮而動全身」的關鍵性地位。而美國雖因中共於表面上不能在乎臺灣，然骨子裡確是重視的；因為重視不必放在嘴上，是可以用「鴨子划水」的方式進行。八 O 年代的美國即延續著這樣的策略。

九 0 年代後冷戰開始，美國的戰略制定，仍然以繼續維持地緣政治上的權力平衡為要務(Joseph Nye Jr)。在臺海權力平衡與安全上的設計，亦仍考慮到與周邊亞太國家的穩定相聯結；尤其重視日本對均勢的疑慮。因為臺海若權力失衡，中共在軍事上打壓臺灣過甚，勢必授予日本擴張軍備的口實，除引起亞太國家的疑懼，屆時區域性戰爭疑慮恐難避免。

美國的這項擔憂，在第三次台海危機顯現了出來，一九九五年八月中共

在臺海進行第二次飛彈試射時，美國務院即指出：「將損及亞太地區的和平與穩定。」同時， 新加坡資政李光耀亦赴北京，表達了東協諸國對區域穩定的關切(臺灣日報，1995 年 8 月 20 日)。可見美國對臺灣的重視原因之一，是區域壓力使然。

參、「中」美關係發展的障礙一臺灣問題

「中」美關係發展已超越了半個世紀，二者間的關係一直介乎在「敵人—朋友，朋友---敵人」之間打轉；從一九七九年「中」美建交至今，兩國關係的進展核心取決於「臺灣問題」上。中共認為「臺彎問題」的懸而未決，美國是幕後的「黑手」。 而美國在臺海扮演「權力平衡者」的角色，事實上是干預「中國內政」、阻撓「中國統一」的大業 ，才使得臺灣「有恃無恐」；因為美國不願見到中國統一，美國一直在背後支持「臺灣獨立」。從而中共疑慮美國對臺獨的支持、對臺灣的軍售及和平解決臺灣問題的立場，都視為是美國對「中國統一」的惡意阻撓，自是對兩國的關係發展，產生了不利的影響。

一、中共對美支持台獨的疑慮

在臺灣問題上，中共也知到美國干預中國統一、支持台獨，其目的在獲取國家利益；同時美國亦有兩個本身認知的歷史觀點在支撐著。首先，美國認為台灣在一八威廉小斯杜克九五年因馬關條約，中國已將其主權讓予日本，而喪失了對主權恢復的永久性要求。其二，即使在二次大戰期間，中國政府加入同盟國而成為勝利國的一方；但是打敗日本的不是中國，而是同盟國；所以臺灣祇是同盟國從日本手中獲取的戰利品，應由同盟國和日本簽定的正式和平條約決定其法律地位(鮑紹霖)。 而這項認定對杜魯門的「臺灣法律地位未定論」提供了「事實」與法律基礎。

中共認定美國支持臺獨的事實與法律基礎後，隨即將韓戰爆發前後，美國國會、政府部門、軍界與學界有支持「臺灣獨立」傾向的人物，列為是影響美國政府長期支持臺獨政策的證據。在學界，較著名的有費正清的「不該讓易於腐敗、愚昧、落後的中國人統治臺灣」的主張，以及曾擔任駐日大使、於哈佛大學任教的的賴世和所主張的贊成建立一個獨立的台灣國（鮑紹霖）。在國會方面，則有參議員范登堡、麥克.曼斯菲爾德(Mike Mansfield)以及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威廉.弗布萊特(William Fulbright)等 ，都贊同臺灣獨

立或自由。

在軍界方面名列榜首的則是魏德邁將軍(Wedemeyer)，他是最先提議託管臺灣的。另外支持武裝干涉臺灣的，陸軍方面則有參謀長勞頓.考林斯 Law-on Collins)；行動策畫部部長查理斯.波特(Charles L. Bolte)少將；陸軍大臣戈登格雷(Gordon Gray)、 參謀總長阿弗萊特.格林德(Alfred . ruenthen)少將等。海軍方面則有第七艦隊司令魯塞爾.伯其(Russell S. Berkey)上將、美駐遠東海軍司令特納.喬伊(Turner Joy)上將等。至於在政府部門的則前後有兩位國務卿，一為杜魯門時期的艾奇遜及艾森豪政府的杜勒斯(John Foster Dulles)等關鍵性決策人物(威廉小斯杜克)。

中共從五 0 年代對美的疑慮在一九七二年的 「尼周公報」、 一九七八年的「建交公報」，以及一九八二年的「八一七公報」美國一個中國的政策確定後，才稍告平息。在長達二十餘年的時間， 由於美國早期受到「臺灣法律地位未定 論」的影響， 故其中國政策在五 0 年代至一九七二年一直徘徊在「兩個中國」 或「一中一臺」之間(Harry S. Truman)。但事實上，中共對美「不良紀錄」的觀察改變了嗎?從鄧小平在一九八四年託英國首相柴契爾梢信給雷根總統施壓臺灣與中共進行「和平統一」，遭其回拒的批評言論，可看出中共對美的歷史性疑慮並未消除。鄧言：「美國政府一直介入臺灣問題，他們仍執行航空母艦政策，他們不希望看到中國統一」(楊開煌)。九 0 年代開始，中共對美的歷史疑慮依舊。由於臺灣第一個臺籍總統的出現，以及政策的本土化，使得中共認為這將更符合美國的對華政策。一九九一年擔任中共國家主席與中共中央 「對臺工作小組」小組長的楊尚昆即言：「美國基於全球戰略利益及其在臺利益，繼續推行一中一臺、力圖培養一個更加親美的臺灣政權，維持兩岸分裂的現狀，阻撓中國的和平統一」(1991 中共主要制度及對臺工作概要)。這樣的認知，在一九九四年柯林頓政府對臺政策大幅度地改變後，變得更加的強烈。

由於柯林頓在國會的壓力下，認為臺灣在經濟上的成就值得美國待之以禮，遂強調在不承認臺灣是個國家的前提下， 願意支持臺灣加入「世界貿易組」；放寬臺、美官員互訪的限制及同意臺灣在美國的官方機構「北美事務協調會」更名為「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等(陳文賢)，都令中共深信美國並未放棄兩個中國或一中一臺的政策；甚至愈演愈烈地反映在一九九五年七月的臺海危機上。中共認為美國批准李登輝至其母校康乃爾大學訪問，表面是私人性質，但其實是臺灣進行「務實外交」； 美、臺試圖外交接觸，美仍然在搞「兩個中國」、「一中一臺」的「把戲」。

一九九八年六月柯江會談上，柯林頓口頭申明了「三不政策」，但中共又信了多少? 過去美國的「前科」，加上「三個公報」美不都是承任中國祇有一個，「認知」臺灣是中國的一部份 ，結果呢?美國仍舊對臺軍售、堅持「臺灣問題必需以和平的方式解決」。以及一九九九年美在兩岸有關統一的議題上，建議設置「中程協議」等(中國時報，1999 年 4 月 29 日)，從中共的立場來看，美國還在插手「臺灣問題」，干預「中國統一」。

二、中共對美軍售臺灣的不滿

從一九五四年至「中」美建交前， 臺灣與美國「共同防禦」時期，美國依約取得在臺灣、澎湖及其對附近佈署軍事的權力， 也成為臺灣武器最大的供應國(林正義。)在「中」美建交前長達二十五年的時間裡，美國對臺軍售即使中共不滿，亦因雙方無邦交的關係， 使得中共沒有正式的「管道」可以表達、發紓，因此，是項軍售問題，並未造成太大反彈。但是一俟雙方建交後，美國對臺軍、售即引致中共相當強烈的反彈與不滿，雙方的爭議隨即浮上了檯面。

尤其一九七九年「臺灣關係法」的軍售保證及一九八二年 「八一七公報」，美國宣稱對臺軍售將在質與量上作限制、作「最終的解決」，以及但書(減少對臺軍售的考慮，取決於中國的和平解決臺灣問題的進展)等，都受到中共嚴峻的批評與要求。 例如，在「八一七公報」簽定之前一年十月，中共總理趙紫陽即要求雷根總統減少對臺軍售； 同時表達「任何國家繼續出售武器給臺灣，是一項既無此需要亦無此權力的行為」(陳文賢)。一九八四年一月，趙紫陽再次訪美， 向美提出「應遵循與中共所簽定的聯合公報，特別是八一七公報，逐年減少對臺軍售」(Harry Harding,)。

那麼我們來檢視美對臺軍售的實際情形， 以明中共反彈、不滿之因由。就金額來看，從一九八二年始至八七年， 其實際交貨總額每年不超過 390(百萬美元)；但一九九 0 年至九四年，每年均越過 550(百萬美元)以上；可見美國對臺軍售不但未減，反有增加的趨勢(王德育)。從質來看，則不降反昇，如售予臺灣 F—16 高性能戰機。以上都引起中共領導人鄧小平、江澤民的不滿。鄧逝後，軍委副主席兼國防部長遲浩田與最高領導人江澤民，亦向美國頻頻提出立刻停止軍售的要求。在中共的想法裡，兩國建交前夕，中共已配合了美國建交的條件，答應以和平統一的方式解決「臺灣問題」。在實際作法上，一九八一年九月，中共人代會主席」葉劍英曾提出「九點和平統一」的計畫， 已使得臺海緊張關係降至最低； 不

但符合卡特總統時期「若臺海緊張關係降低，對臺軍售自會隨之減少」的條件，(陳文賢)亦與雷根總統時期「八一七公報」及「但書」相合。故中共認為美國實不應亦不該再軍售臺灣，更遑論質與量的不減反昇。

中共不滿美國軍售臺灣，究竟為何? 從中共的角度來觀察美國，則其軍售居心在：

（一）干涉內政：「中」美「三個公報」既達成了 「臺灣是中國的一部份」的共識，而美國的立場是堅持「以和平的手段解決臺灣問題」，如此，美怎能再銷售武器給臺灣?豈不加增臺灣抗拒中共 「和平統一」的軍事強度?如此，「和平解決」焉能達成?

（二）拖延統一： 臺灣獲得美國的武器，會使得「尾巴」翹得「半天高」，將更抗拒「和平統一」。

（三）維持兩岸均勢：美國藉軍售政策來維持兩岸軍事平衡，從中獲取利益。

三、美國和平解決臺灣問題的立場

美國自一九五 0 年代開始， 即透過日內瓦、華沙大使級談判與一九七八年的建交談判等，要求中共放棄以武力解決「臺灣問題」(林正義)。一九五四年第一次臺海危機爆發後，美國在翌年一月於日內瓦向中共提出 「不在臺灣地區或其它地區對中共訴諸武力威脅」的保證， 以換取中共不以武力進犯臺灣的承諾，然遭到中共認為美國是阻止其「解放臺灣」而拒絕。

一九五八年第二次臺海危機發生後(八二三炮戰)，美國在華沙再次地以「美國不利用金、馬來攻擊或從事對大陸沿岸的敵對行動」來換取中共不以武力「解放臺灣」，也遭到中共以「與美國無停火問題」而回絕(林正義)。七 0 年代初美「中」關係有了重大地轉變。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八日， 尼克森總統應中共總理周恩來之邀訪問中國大陸，於二十七日雙方簽定了「上海聯合公報」。在「台灣問題」上，美國重申「由中國人民自行和平解決」(Robert L. Downen)。

之後，雙方在建交前，美國兩任總統福特與卡特都提出「臺灣問題」的「和平解決」對建交的重要性。 例如，一九七四年十一月，福特擔任美國總統時，向中共提議，希望在「臺灣問題」上聲明「和平解放」，以便美國考慮放棄與臺灣的共同防禦關係。 次年，福特造訪北京，再次表達了期待「中國政府」和平解決「臺灣問題」的立場(沈麗山)。

一九七七年八月， 卡特就任美國總統後，國務卿范錫(Cyrus Vance)銜命向中

共外長黃華討論建交事宜， 表達了卡特總統同意中共的建交三條件，但需中共也同意美方「臺灣問題由中國人自己和平解決」的建交條件。(陳一新)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美國與臺灣斷絕了外交關係後，美國國會向卡特政府施壓通過了臺灣關係法」，來表達美對臺的關切並未因與中共建交而稍減。其中，美國闡明與中共建立外交關係之決策，乃奠基於「臺灣之未來，將以和平手段決定」(陳一新)。證明了美國自七 0 年代始，雖與中共有戰略平行的利益，但在與中共展開建交接觸與過程上，亦從未放棄過臺灣。美國確是始終堅持著「臺灣問題」必需「和平解決」的立場。

八 0 年代始，美國與中共同盟的關係雖未改變，但在「臺灣問題」上，雷根總統在兩任期間仍然維持「和平解決」的立場。鄧小平曾在一九八四年向雷根提及 「臺灣是美國與中共關係的一個結，雙方必須去解開它」，同時也批評美國與臺灣的友好，是對中國事務的干涉。而雷根雖與中共於一九八二年簽訂了「八一七公報」， 但卻回以「兩岸的分裂，由兩岸中國人自行解決，美國要的是和平解決」(Ronald Reagan)，也令中共氣結。

九 0 年代始，美國在「臺灣問題」上的立場又如何呢?一九八九年受到「六.四」的影響， 以及中共於後冷戰始在亞太的擴充軍備，使得美國布希總統對中共的不穩定性對區域安全的威脅表示疑慮；甚至在`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於紐約對「亞洲協會」發表演說時，直斥中共為「亞洲不穩定根源」之一(The China Post)。

至柯林頓上臺後，美國國務院與國防部皆表示過明確的意見；例如主管國家安全事務的國防部助理部長奈伊(Joseph S. Nye, Jr)在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日的一項記者會上表示:「美國長期以來維護臺灣海峽和平的立場，將持續下」(陳一新)。未幾， 中共在臺海發動第三次臺海危機，美國即以實際的軍事行動表達了其對「臺灣問題」的「和平解決」的關切；以及第二次柯江會談柯林頓明確申明此一傳統立場， 更加證明了美國和平解決「臺灣問題」立場的一貫性。

事實上，美國的此一立場自艾森豪以降至柯林頓，甚至小布希（咸信歷任美國總統皆如此），均以其國家利益與全球戰略的角度為依歸，而非臺灣之重要性凌駕於二者；因為中共對臺使用武力，將導致西太平洋區域的不穩定，從而美國在該地區的傳統利益受到影響。誠如「臺灣關係法」中，美國認定「任何用和平以外之手段，決定臺灣未來之努力，均為對於西太平洋地區之威脅」(翟國瑾)。但就中共而言，美國無異是干涉內政；因為動武與否是其「自家」的事，干卿底事?中共自然不滿。

肆、二十一世紀初中共在「臺灣問題」上的認知作法及對美臺的影響

時序進入二十一世紀初，中共在「臺灣問題」上有甚麼樣的變化或對美國的看法或作法有何種的變化？在「臺灣問題」方面，各方皆知，反臺獨的強硬立場是決不改變的，這無須提出證明。而臺灣在新政府上台後，其對中共政策是否完全無須受美國的影響呢？這是本章需探討的重點。

一、認知與作法

自二○○二年「十六大」後，中共以胡錦濤第四代領導班子在「臺灣問題」上的作法，較之過去，顯見很大的活躍性。在他們來看，「臺灣問題」是客觀存在的，且受制於臺灣內部的變化。要防止最壞的臺獨情況發生，領導階層必須作一件事情；在國際上，就是強調大國外交；亦即是給臺灣套上一個國際「籠子」，不會越過獨立的底線（鄭永年與黎良福）。

強調大國外交中共高層對此是有一個認識過程的。早期，中共認為「臺灣問題」僅是中國內政問題，無須外國的干預，尤其是美國的干預。但在江澤民領導的後半期，開始認識到「臺灣問題」與其說是大陸和臺灣之間的問題，不如說是中美關係間最重要的一環。領導階層意識到，只有美國才能對臺灣產生真正的影響（鄭永年與黎良福）。而美國是關健的話，那麼中美關係只能好不能壞；中國決不能和美國搞對立，挑戰美國的霸權地位。故中國領導把自身置於美國的幫手，這樣作，反而讓美國感到有更大的責任在大陸和臺灣之間扮演積極的角色而非只利用臺灣來制約中國（鄭永年與黎良福）。以上就是中共目前的認知與作法。

二、對美臺的影響

美國二○○○年總統大選共和黨的小布希當選後，曾經擔任柯林頓政府的助理國防部長，並於一九九八年初曾訪問台北的美國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學院院長的奈伊，他在兩岸政策上提出「臺灣不獨、中共不武的動態平衡」，沒有任何一方可以在政治上改變這種現狀；奈伊的主張對美國二○○○年的總統大選獲得勝利的小布希政府殆有影響。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小布希總統在執政百日的稍早，表達一連串的對台海情勢的態度，其中最重要核心的是堅決支持一個中國的政策，和平解決分歧。（註五八）而這個態度是美國歷屆政府絕不改變的。

那麼，中共在「臺灣問題」上是如何藉著美國這根槓桿影響臺灣呢？首先一

則報導刊於中國時報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十三版的新聞，深值吾人觀察。報云：胡錦濤溫家寶上台以來的中共對台施政作為，依靠美國對台施壓的策略愈見明顯。美國總統布希日前，一度被喻為「歷來對台灣領導人最嚴厲用辭」的講話，正顯示出中共走美國路線的成功（中國時報 2003 年 12 月 13 日）。這究竟是甚麼根由？細查之則可發現，是正值臺灣二○○四年三月總統大選前，在中美台之間鬧得沸沸揚揚的公投議題。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美國國務院發言人包潤石表示：「美國反對走向臺灣獨立之公投，這是美國官方首次公開明表示，反對任何會改變臺灣地位或走向臺灣獨立的公民投票」。並一再說過「反對任何一方片面改變臺海現狀」。（中國時報 2003 年 12 月 3 日）

緊接著於十二月四日，陳水扁總統在接見美參議員實格曼談話時說：「防衛性公投是為了維持現狀，絕對不涉統獨，也不違背【四不一沒有】政策。值得注意的是，當時由美國在臺協會台北事務處處長包道格陪同（中國時報 2003 年 10 月 5 日）。而就在同一時間中共外交部部長助理周文重，在總理溫家寶將於七日至十三日訪問美加前表示：「北京希望華府能在台灣問題上，以行動表現堅決的態度」（中國時報 2003 年 12 月 4 日）。

那麼，美國的反應又如何呢？據美國有線電視網（CNN）報導：在布溫會時，美方向溫家寶保證將固定派遣特使到臺灣勸說陳水扁不要使用公投或修憲藉口來硬推臺灣獨立（中國時報 2003 年 12 月 12 日）。緊接著在二○○四年一月十六日，陳水扁總統透過電視重申「四不一沒有」，並事先將兩項公投議題知會美方（中國時報 2003 年 12 月 4 日）。由以上報導即知，中共透過與美國大國外交關係來影響臺灣，鑿痕實深。

伍、結論

臺灣在「中」美五十多年的關係發展上， 一直有重大的影響；在臺海安全及大陸政策上，不得不依附著美國。事實證明，亦正符合美國三角關係權力平衡機制的需求；因此在美國對中共的外交政策裡，臺灣由於主客觀因素，不得不作某種程度的讓步。在中共這邊，臺灣也成為其對美挾制的「突破口」；藉著美國對其戰略上的需要不斷地向美施壓， 期以在「臺灣問題」上鬆手，以利其完成「祖國統一」。進而展開二十一世紀其海洋戰略的「雄圖霸業」。是故，臺灣在美國這邊廂，對中共時而是權力平衡的槓桿；時而是關係發展與接觸的通道與平臺。「中」美為了「臺灣問題」，在爭相競逐權力的場域裡，讓我們清楚地看到， 唯有國家利益是永遠不變、追求的目標，因此也突出了臺灣對二者的價值與地位。

近期以來，美國小布希政府多次地對我政府及朝野傳話，大意謂：臺灣政府若不向美購買武器，致使中國發動台海戰爭，美將不保護臺灣的安全等（咸信基於國家利益與區域穩定，美國仍將繼續維護臺海和平）。

無可諱言的，過去五十多年來的台海大致穩定，除了我全國軍民同仇敵愾所致之外，美國的干預亦是主因。是故為了國家安全與全民生命的保障，對美的軍購雖不宜照單全收，但也絕不能基於意氣或鬥氣、甚或其他理由而完全摒棄之。因為中共謀我之心並未稍戢，而其軍隊數量龐大又廣居世界第一位；國防軍費更高居他國之上，故對我臺灣而言，實若芒背在刺，決不能掉以輕心。故在客觀又現實的情勢下，對美軍購問題，宜尊重專業，朝野亦應各退一步，相忍為國、為民，和諧理性地協商溝通，才是社稷之福，百姓之幸。

陸、參考文獻

1. 林文程，亞太安全體系與臺灣的國家安全。理論與政策，10 卷，1 期，27 頁（1995）。
2. 張雅君，從圍堵論剖析美國與中共的關係，美歐月刊，10 卷，12 期，22 頁（1995）。
3. 楊志誠，中共國家戰略的探討，共黨問題研究，18 卷，7 期，8、9 頁（1992）。
4. 羅致政，美國在臺海兩岸互動所扮演的角色-結構平衡者，美歐月刊，10 卷，11 期，39 頁（1995）。
5. 吳新興，美國對華政策的演變及其影響，問題與研究，24 卷，10 期，91 頁（1985）
6. 唐明輝，中共對臺經貿政策。政治作戰學校政研所博士論文，51 頁（1995）。
7. 宋鎮照，美國、中共與東協三角關係與臺灣的因應之道，美歐月刊，10 卷，10 期，28 頁（1995）。
8. 陳文賢，美國與中共戰略互動下的臺灣安全：一九七 0 年代以來的觀察，問題與研究，36 卷，6 期，5、6 頁（1997）。
9. George P. Shultz,Turmoil and Triumph：My Years of State，N. Y.：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p392（1993）.
10. 唐明輝，第二次柯江會談後三邊關係的發展趨勢，共黨問題研究，二十四卷，九期，33 頁（1998）。原文引自：北京不擬與華府簽署戰略夥伴關係一臺灣問題是絆腳石，中國時報，11 版（1997.10.26）。

11. 林正義，臺灣安全三角習題—中共與美國的影響，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臺北，28 頁（1989）。
12. 宋國誠，中華民國大陸政策與中共對臺政策的比較評估，兩岸關係與中國前途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財團法人民主文教基金會，臺北，11 頁（1992）。
13. 張雅君，九○年代中共的亞太戰略，中國大陸研究，35 卷，11 期，18 頁（1992）。
14. 趙雲山，中共擴張的西太平洋戰略(上)，中共研究，29 卷，3 期，64 頁（1992）。
15. 蔣緯國，臺灣在世局中的戰略價值，黎明文化公司，臺北，51 頁（1979）。
16. 聯合報，9 版，(1992.3.29)。
17. 蔡瑋，一九九 0 年代美國對台海兩岸之政策取向，問題與研究，32 卷，12 期，11 頁（1993)。
18. 劉湘安，美國與臺海兩岸關係之剖析，淡江大學美國研究所博士論文，99 頁（1994)。
19. 中國時報，(1996.3.16)。
20. 陳一新，中美兩國關係的延續性與變遷性(五)，美歐月刊，10 卷，4 期，73、82、87 頁（1995)。
21. 袁文靖，美國為何反對中共武力進攻台灣，美國月刊，5 卷，4 期，102 頁(1990)。
22. Joseph S.Nye,Jr. ,American Strategy after Bipolarity,International affairs,1（66) ,.519（1990）.
23. 臺海緊張已引起亞太相關國家的關注，臺灣日報，(1995.8.20)。
24. 鮑紹霖，臺獨幕後－美國人的倡議與政策，海峽評論出版社，台北，9、34 頁（1993)。
25. 威廉小斯杜克，往對峙之路—美國對華及韓政策，北卡羅來那大學，頁 138 139 頁（1981）。
26. Harry S. Truman ,Memories— Years of Trial and Hope , N. Y：Boudleday ,p.339（1956）.
27. 楊開煌，對中共對臺政策的分析，東亞季刊，20 卷，4 期，20 頁（1989）。
28. 中共主要制度及對臺工作概要，中國國民黨大陸工作委員會，臺北，70 頁(1991）。
29. 陳文賢，臺灣問題和美國與中共的高峰會談，美歐月刊，11 卷，2 期，23、24、28 頁（1996）。
30. 王德育，美國對華軍售政策，歐美月刊，11 卷，3 期，43 頁（1996）。
31 .中國時報，14 版（1999.4.29）。

32. 林正義，八一七公報後美國對臺軍售政策，歐美研究，23 卷，3 期，27、68 頁（1993）。
33. Harry Harding, A Fragile Relationship：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SinceWashington, D.C.（1992）.
34. 林正義，臺海兩岸關係的美國因素，美國研究，18 卷，2 期，16 頁。
35. Robert L. Downen 著、翟國瑾譯，八 0 年代初期中美關係展望，黎明文化事業公司，臺北，頁 80（1982）。
36. 沈麗山，中共對臺政策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26（1991）。
37. Ronald Reagan,An American Life. N.Y：Simon and Schuster, p.370.（1990）.
38. Bush Names Asian Instability Spot，The China Post，November 14, p.1; and Bush on the Sources of Instability, China News，November 14 ,p.1（1991）.
39. 鄭永年與黎良福，中共新一代領導層和臺灣問題－幾個基本政策判斷，中共研究，37 卷，11 期，3839 頁（2003）。
40. 蘇嘉宏，美國學者眼中的台灣問題，共黨問題研究，27 卷，11 期，41 頁。
41. 中國時報，A13（2003.12.13）。
42. 中國時報，A2（2003.12..3）。
43. 中國時報，A13（2003.12.5）。
44. 中國時報，A13（2003.12.4）。